

電機資訊學院

一〇一學年度

第四次院課程委員會

會議記錄

開會事由：一〇一學年度第四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會議連絡人靜茹#7297

開會時間：102.5.29(三)12:0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曾志成委員、吳庭育主任(請假)、錢膺仁委員、陸瑞強委員、賴槿峰委員、雲永彭委員(學生代表)(請假)。

列席人員：郭芳璋老師、彭世興老師(請假)、黃旭志老師、陳懷恩老師(請假)。

召集人：曾志成老師

議題：

一、提請審議，本院學分學程課程修正與102年版護照編修。

說明：

1. 課程修正：開設單位由原資訊工程研究所更改為資訊工程學系
「多媒體網路學分學程」：課程更動幅度大。
「資通安全學分學程」：新增「車載通訊安全與應用技術」課程
刪除「網際網路電話系統」課程。
「精緻農業資訊應用服務技術設計學分學程」：新增「雲端運算應用服務」課程，
移除「環境有害動物」課程，
更名「資料探勘與決策分析」、
「遊憩資源規劃與管理(與應用經濟
與管理學系合開)」。
2. 檢附各學分學程相關資料。

決議：1. 本案課程修正部分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

2. 每學期第十八週時，請各學分學程召集人將此學期學分學程開課之所有變更的訊息提供給院辦。院辦在次學期開學的第二週除張貼海報與網頁公告周知外，亦請各系協助通知所屬之學生。
3. 各學分學程修讀記錄表的最下方請增加一個空白列，以利學生填入課程資訊；並請同步檢視是否需修正課程修讀計畫表、學習歷程規劃表等。
4. 在不影響原委託單位機關要求下，計畫性學分學程如能滿足本院對一般性學分學程的相關要求與規定，則同意該學分學程在本院之學分學程護照中被歸類到一般性學分學程。

二、提請討論，「電機資訊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說明：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準則」、「國立宜蘭大學動物科技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

決議：本案延議，下回再行討論。

三、提請討論，「科技英文」相關課程實施方式與學分認定？

說明：

1. 本處所指相關課程蓋約包含科技英文寫作、科技英文導讀、科技英文簡報等。
2. 由於英文技能的養成與各單位所訂定之核心能力（含專業與國際化）極具關連，其重要性無庸置疑，不論系所評鑑抑或教卓計畫均列為重點發展項目。
3. 「科技英文」相關課程業已於各系所開設，惟各單位對課程的教授形式及學分認定不盡相同。為整合本院教學資源，擬規劃全院適用的授課模式，注入充足之教卓經費，全面提升學生英文寫作及簡報能力之能力。
4. 檢附「電資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提升英文能力實施辦法(草案)」。

決議：本案延議，下回再行討論。

四、提請討論，配合教卓計畫推動所建構的組織型態和運作方式，以及院課程委員會所能扮演之角色？

決議：隸屬院課程委員會職責上所應負責之事項，院課程委員會即全力配合教學卓越計畫持續推動。

電機資訊學院